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1.6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57%;实现签约金额172.64亿元,同比增长21.64%。  
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66.6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21%;实现签约金额1366.76亿元,同比增长9.0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图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三路地块



图4: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四连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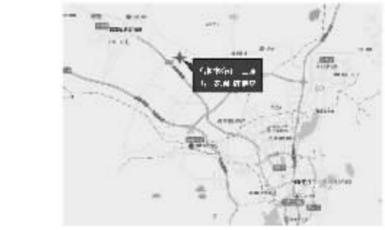


图5:鹤山市沙坪铁路地块



图6: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苑村376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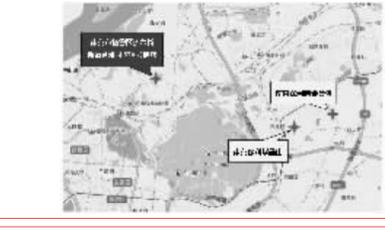


图7: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地块

##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地块 宗地编号:356-343-370213-007-008-0020\_357-343-370213-007-008-006\_357-342-370213-007-008-002-002,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250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96602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2079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兴涵水都片区地块 宗地编号:FS拍-2014-35,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938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6707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455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三路地块 宗地编号:2010-1-A,2010-1-B,2010-1-C,2013-5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为17097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22799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公司以30085万元获取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四连地块 宗地编号:2014-42,2014-43,2014-44,2014-45,2014-46,2014-47,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1047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27806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0333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7%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鹤山市沙坪铁路地块 宗地编号:HDG2014-0021,HDG2014-0022,HDG2014-002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686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40603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9499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苑村376号地块 宗地编号:NO.2014G87,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648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9943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9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图1: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地块

##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在事后核查中发现部分内容有误,原文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2014G006号及2014G008号地块的竞买时间应为2015年1月5日》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015-00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2:2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5:00至2015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博大厦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4-114】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博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授权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条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	2.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	2.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z.sse.com.cn 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天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mysky@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D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桂雄、李茜、周汉森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0、103、101  
传 真:0591-8783288  
六、备查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 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体公司 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在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			

注:请填明委托人姓名/名称及受托人姓名/名称,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漏选为该授权委托书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显示委托人是否有被授权人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新华电视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于2012年11月12日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华电视”或“甲方”)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暨复牌公告》。由于原合同到期,经过协商,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与中国新华电视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华电视”或“丙方”)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新华电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履行情况如下:乙方获得甲方下达的第一批订单总金额预计为1,225.00万元,包括户外LED显示屏价款1,125.00万元和一套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价款100.00万元,乙方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第一批订单的预付款367.50万元,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的调试安装已完成,并通过使用验收。LED显示屏体的制造安装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一块LED显示屏体已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余LED显示屏体待收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予以安装。  
目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已到期,经过协商,公司于2015年1月7日与中国新华电视及前海新华电视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一) 鉴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履行缓慢,采购方中国新华电视根据其经营计划制定采购方案下达订单,在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获得采购订单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 补充协议二为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经济、法规等不可预期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使其无法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  
(三) 由于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四) 如果实际所下订单金额巨大,将对公司的产能、资金周转、内部管理、员工招聘和培训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顺利履行上述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 席: 张高  
法定资本: 5,000,000,000港币  
主要业务: 水务工程服务、电视播放业务及大型户外显示屏广告业务。  
2.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陈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2015(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  
中国新华电视 股票代码:8356 是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前海新华电视为中国新华电视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电视及前海新华电视两家公司与奥拓电子均无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同意将原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甲方、乙方及丙方均应严格遵守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全部约定。  
补充协议一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每块显示屏面积即现场设计安装确定的尺寸为准,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获得采购订单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定其总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律师专项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真实;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定制合同补充协议二》的合法资格;《定制合同补充协议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将说明报告期内披露补充协议二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  
1、《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 证券名称:佳电股份  
2. 证券代码:000922  
3.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7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业绩预告及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6日、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请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2015-001、2015-002)  
2.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 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请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特此公告。

4.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5. 本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47%	盈利:16,9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7元—0.0011元	盈利:0.015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0.20元	盈利:0.32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销量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会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事项履行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3号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的第七章第三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8,28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626%。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理耀、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汇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57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理耀、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汇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29,602,903股,并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8,74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8,342,903股。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5月5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将限制性股票7,010,000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218,342,903股增加至225,352,903股。  
② 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4年5月20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68892股,公司总股本由225,352,903股增加至443,695,798股。  
上述6名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29,602,903股增加至58,284,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2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名发行对象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完毕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1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284,9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62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理耀、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汇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股)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11,165	24,611,165	—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1,289	7,881,289	—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88,016	7,088,016	—
4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458	6,300,458	—
5	北京云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6,300,458	6,300,458	—
6	谢理耀	6,103,569	6,103,569	6,103,569
	合计	58,284,955	58,284,955	6,103,569

备注:  
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富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新一期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4,611,165股;  
2. 截至本公告之日,谢理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3,569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其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739,302	58,54	-58,284,955	201,454,347	45,40
3. 质押或冻结	7,881,289	1,78	-7,881,289	0	0
3. 其他质押	251,858,013	56,76	-50,403,666	201,454,347	45,40
其中:境内质押由法人持股	44,300,097	9,98	-44,300,09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557,916	46,78	-6,103,569	201,454,347	45,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56,496	41,46	+58,284,955	242,241,451	54,60
1. 人民币普通股	183,956,496	41,46	+58,284,955	242,241,451	54,60
三、股份总数	443,695,798	100,00	—	443,695,798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违规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上述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 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和201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和201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停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重组事项,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且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